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秉承“稳健经营、精细管理、创新机制、科学发展”的经营方针，把握“双碳”政策机遇，加强绿色生产、节能降耗、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企业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做强做优水泥主业，积极延伸产业链条拓展发展空间，落实错峰生产，践行“价本利”理念，坚持价量并重价格优先，不断优化营销策略。公司秉持“三精管理”理念，持续强化精细管理，着力提质增效，持续推动节能降碳，提升经营质量。

未来，公司将坚定不移贯彻“价本利”理念，准确把握市场变化规律，优化经营策略，提升经营质量。坚持精细管理，对标一流，努力提升运营质量，着力在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管理工作上下功夫，发挥成本竞争优势，实现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长期以来，公司在不断提升内在质量的同时，始终注重持续合理回报投资者，严格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通过稳健经营和持续分红，与各利益相关方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自 2003 年上市至今已有 20 个分红年度，公司坚持 19 年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积极提升回报能力，连续 17 年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均在 30%以上。公司上市至今已累计现金分红 19.01 亿元。公司自 2018 年起持续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保障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回报意识，持续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确保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三、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顺应数字化变革趋势，坚持创新驱动，持续以数字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助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公司在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打造了建材行业第一个制造业与物流业深度融合的数字物流平台；持续开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工厂建设；产能减量置换建设的两条二代生产线，多项指标在行业处于领跑地位。截止目前，公司围绕降本增效、提升管理目的打造的“制造、采销、物流、库房、安全、财务”六大“共享平台”成熟运行；“我找车”数字物流平台将制造业与数字化链接，打造数智化服务新动能；公司自主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累计拥有专利 311 件，其中发明专利 34 件，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91 件，自主研发 C100 高性能混凝土、透水混凝土、金刚砂混凝土、耐高温混凝土、自密实混凝土、1.25 低密度固井复合材料、无裂纹水泥等。公司持续加强科技赋能，推动产品绿色化发展，公司水泥产品获得“绿色建材产品”“低碳产品”等产品认证。截止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所属 6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4 家企业被认定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6 家企业被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2 家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5 家企业获数字化车间，4 家企业被认定为智能工厂，11 家企业通过“两化融合”体系认定。

未来，公司将持续以数字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为契机，强化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加快

创新成果转化，提高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培育公司增长新动能。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始终坚持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一是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升透明度；二是公司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进行解读。每次业绩说明会均会组织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参加，增强投资者与管理层交流频率，实现公司与市场的良性互动；三是丰富信息披露内容，通过“一图读懂”等可视化展示方式，对定期报告和 ESG 报告进行解读，提高报告可读性。

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进与投资者有效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不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积极倾听投资者的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关切，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

五、持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依法合规治企，持续深化法治企业建设，坚持党委前置把关，股东大会依法行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有效监督，经理层授权经营，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落实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多层级、多维度对重大事项加强监督管控。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强化独立董事任职管理，推动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作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时刻关注相关监管制度、规则的最新变化，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要求，持续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确保各项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条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专业咨询、制衡监督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维

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持续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持续提升“关键少数”责任意识和规范意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组织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向相关方及时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等信息，引导其强化合规意识、法治观念，严防触碰监管底线。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守合规底线，积极组织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参加培训，提升董监高的规范意识、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董监高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市场动态等信息，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共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作出，不构成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其实施可能受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